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00號

上訴人 張鎰譴

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文彬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佳君